

雲林縣 113 年度防災教育學校 災時避難收容與經驗分享增能研習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社會救助法、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二、緣起：

學校是重大災害發生的優先避難處所。從 921 或日本阪神大地震的災時避難收容經驗可以知道，學校因其校園腹地廣大及建物空間、容納特性，活動中心或操場、風雨球場經常被指定為災時避難收容處所，甚至成為學校與社區居民的防災中心。

雲林縣大部分社區皆為中高淹水潛勢災害區域，沿海及部分地層下陷鄉鎮經常受水患之苦，然各縣市近年防災教育演練或災防辦公室之防災作為亦多以設備陳列為主，無法真實反映災時避難收容之問題與困境，流程大致是完成避難人員物資盤點後即結束演練，經常忽略學校作為具有避難收容的後續演練。

真正大規模颱風災害及複合性災害來臨時，若收容演練未將學校單位納入演練體系，校內人員若無法精練避難收容流程將尚失防災資源共享的好時機。

三、目的

- (一)透過研習與經驗分享使學校行政人員熟悉校內災時避難收容開設過程與收容能量。
- (二)學校遭遇大規模災害能協助鄉鎮市公所就地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接收救濟物品，以利安置、儲放、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
- (三)透過各校辦理災時避難收容演練提昇自助、互助、他助之應變作業能量。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五、指導單位：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承辦單位：雲林縣防災教育輔導團

七、協辦單位：頂湖國小、明倫國小、廣興國小、龍巖國小、口湖鄉公所、褒忠鄉公所、西螺鎮公所、東勢鄉公所

八、辦理時間、內容及報名資訊：

- (一)時間：11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褒忠鄉龍巖國民小學
- (二)研習內容與對象

項目	研習時間	內容	講師	參加對象
論述公務機關 即時災害應變	0900-1100	學校辦理災時避難 收容之角色定位與	巫仲明教授	本縣各公所業務承辦人、 本縣防災輔導團團員、

能力		功能		辦理災時避難收容學校之行政人員、 本縣核定收容避難場所學校
災時避難收容 經驗分享	1100-1200	公所災時避難收容 業務實務分享	盧瓊枝科長	
災時避難收容 資源整合盤點 研習	1330-1430	透過實務討論及經 驗分享練習進行資 源盤點	吳宏毅科長	
石龜國小 72 小 時災時避難收 容流程及實務 分享	1430-1630	學校辦理災時避難 收容經驗分享	鄭詠耀主任	

(三)研習報名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九、預期成果

- (一)透過研習與收容避難經驗分享、提升學校內部對收容避難開設流程之熟稔。
- (二)動員與實施災時避難收容訓練能使四鄉鎮易致災學校及社區民眾對演練災民收容之流程與演練有更實際的經驗。
- (三)研習預計 100 位學校及公所人員參與。
- (四)各校動員學校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預期 200 位參與避難收容演練。

九、後續推廣效益

- (一)持續辦理災時避難收容相關訓練與課程可以提升學校對災時避難收容之認知。
- (二)各公所及學校承辦人於災時避難收容訓練過程可以更加熟悉各種相關登記表件使用及作業流程。
- (三)災民收容活動可以使該聚落之社區民眾貼近災區生活之體驗。

十、經費概算：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及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補助本縣防災教育推廣經費項下支應。